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拟采取由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市国资”）以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公司股东贵阳市国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 10,118,300 股，贵州乌江能源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 4,336,400 股，遵义市国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 2,891,000 股。
-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张正海先生，董事、行长夏玉琳女士，董事、首席风险官邓勇先生（张正海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夏玉琳女士董事及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

准)；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梁宗敏先生、副行长张伟先生，总稽核晏红武先生、首席信息官杨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50%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前述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72.28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8月2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公开上市前制定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6日上市)，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自2019年6月24日起至2019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8.99元(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为 12.98 元；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8.99 元），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 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拟采取由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

公司所述持股 5%以上股东，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触发增持义务的交易日公司流通股份总数的 1%，且不超过触发增持义务的交易日公司流通股份总数的 2%。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且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50%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

1. 增持主体：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贵阳市国资持有公司股份 463,536,466 股，持股比例为 14.40%；贵州乌江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198,658,485 股，持股比例为 6.17%；遵义市国资持有公司股份 132,438,991 股，持股比例为 4.12%（遵义市国资在本公司上市前持股 5%以上）。

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其中，董事 3 人：董事长张正海先生，董事、行长夏玉琳女士，董事、首席风险官邓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副行长梁宗敏先生、副行长张伟先生，总稽核晏红武先生、首席信息官杨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张正海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夏玉琳女士董事及行长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 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5. 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贵阳市国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 10,118,300 股，贵州乌江能源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 4,336,400 股，遵义市国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 2,891,000 股；前述 8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72.28 万元。

6. 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 增持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 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9. 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10.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承诺，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的规定，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 三、根据股价稳定预案明确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就稳定股价事项接受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如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公司将扣留股份总数 1%乘以发行价（如遇利润分配或送转股份，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的金额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留。

3. 如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将其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50%从本年度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其现金分红、应付其薪酬和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根据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起至增持计划实施的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1 日），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8.99 元（增持期间如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达到承诺的增持股份数或承诺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